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查封决定书

汾环查字（2020）037号

忻州偏关工队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法定代表人：王瑞峰

地址：汾阳市杏花镇镇东堡村村内

我局于2020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库房大门1间、配电箱一套、割路机1台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否则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，由你单位承担。在查封期限届满前，你公司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汾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